### 关于修（制）订2016级全日制普通本科专业

### 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单位：

从即日起启动2016级全日制普通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教学大纲修（制）订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修（制）订人才培养方案

人才培养方案的修（制）订工作，原则上遵照《广西师范大学关于修（制）订2016年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》（师政教学〔2016〕109号）的要求进行。

2.修（制）订《课程教学大纲》。

以教研室为单位，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有必修课程的教学大纲，模版见附件《课程教学大纲（模板）》。

未尽事宜，请与我处高教室联系，联系人：林芳芳、王瑞辉。联系电话：5846480。

 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

 2016年4月29日